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執事聲字第47號

異　議　人　陳金鴻

相　對　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借款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15年1月8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度司執字第78672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1月8日作成114年度司執字第78672號（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民事裁定（下稱原處分），原處分於同年月12日送達異議人，異議人於同年月20日對之提出異議，事務官認其異議為無理由，送請本院為裁定，程序方面經核與上開規定相符。

二、異議意旨略以：原處分以異議人配偶邱月竹有房屋、股利所得，及異議人近3年領有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

公司、精奕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薪資，收入足以維持生活，而認定如附表編號1、3所示保單無另保留予異議人之必要，然邱月竹名下僅有門牌號碼高雄市○○區○○里00鄰000號未辦保存登記房屋之持分1/3，該屋屋齡66年並經稅務局核定現值僅存新臺幣（下同）1,300元，至於中鋼零股每年僅分配約67元現金股利，另異議人每年於台灣人壽及精奕興業公司領取之薪資合計不足12萬元，上開財產收入顯無法支應債務人與配偶之日常生活及醫療開銷，故原處分未酌留如附表編號1、3所示保單予債務人，實屬過苛。異議人罹患缺血性心臟病、糖尿病、高血脂、退化關節炎等慢性病症，配偶邱月竹患有腦梗塞、冠狀動脈阻塞、高血壓、上唇皮膚之基底細胞癌病症，上開疾病雖非對人體健康或生命造成立即之危害，但需定期回診並服藥致增加醫療開銷，是原處分僅酌留如附表編號2所示保單供異議人支付扶養母親之費用，漏未考量異議人及配偶尚需承擔龐大醫療與生活費用之支出，而准予強制解約如附表編號1、3所示保單，實非適法。原處分駁回該部分異議，顯有違誤，求為廢棄等語。

三、按要保人為債務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各有效契約之解約金債權金額未逾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計算之六個月金額中最高標準者，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要保人為債務人之人壽保險（以下簡稱壽險）契約、年金保險契約各有效契約解約金未逾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所定數額者，其主契約及附約之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執行法院就第5點所列以外之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為強制執行時，無庸保留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所定數額。倘該債權金額及債務人可執行之其他財產（不含第5點所列之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未逾依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2項至第4項規定計算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三個月生活所必需數額時，不得對之強制執行。但有同條第五項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000年0月00日生效之保險法（下稱新保險法）第123

條之1第1項及新保險執行原則第5點、第6點分別定有明文。又強制執行之目的，在使債權人依據執行名義聲請執行機關對債務人施以強制力，強制其履行債務，以滿足債權人私法上請求權之程序，雖強制執行法第52條、第122條規定，應酌留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之金錢或債權，惟此係依一般社會觀念，維持最低生活客觀上所需者而言，非欲藉此而予債務人寬裕之生活，債務人仍應盡力籌措，以維債權人之權益。債務人主張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本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之規定，仍應由債務人就其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之責。

四、經查：

(一)本件相對人以本院91年度執字第29042號債權憑證及債權轉讓證明書為執行名義，以其對異議人於1,768,077元，及自93年9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9.49計算之利息，並自89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逾期超過6個月，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範圍內，向本院聲請就異議人於第三人處之保險契約金錢債權為強制執行，經執行處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並於114年6月25日核發扣押命令，經第三人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人壽公司）陳報以異議人為要保人之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保單之預估解約金分別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異議人於114年7月28日對扣押命令聲明異議，原事務官於115年1月8日以原處分駁回相對人對如附表編號2所示保險金錢債權強制執行之聲請，並駁回異議人其餘異議，系爭執行程序尚未終結等情，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案卷查閱無訛，堪信為實。

(二)其次，觀諸卷附之異議人之112年度至113年度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足見異議人112年、113年度全年所得分別為53,771元、110,862元，財產總額均為0元，其名下別無其他財產。是異議人除如附表編號1、3所示保單之外，既

無其他財產可供強制執行，且相對人所憑執行債權，顯高於如附表編號1、3保單之預估解約金價值，則相對人聲請就如附表編號1、3所示保單可得領取之金錢債權為執行，自有其必要性。又如附表編號1、3所示保單為壽險契約，其保單價值準備金係異議人因採平準保費制預繳保費積存而來之現金價值，為異議人之財產權益，該保險契約終止後之解約金債權，則為異議人對新光人壽公司之金錢債權，本得為系爭執行命令之扣押標的。故執行法院司法事務官以系爭執行命令扣押如附表編號1、3保單，以備將來終止契約後償付解約金予相對人，於法自屬有據。

(三)又按要保人為債務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各有效契約之解約金債權金額未逾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之6個月金額中最高標準者，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114年6月18日增訂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反之，逾上開規定計算數額者，自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準此，依114年度各直轄市政府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之6個月金額中最高標準，應以臺北市每月最低生活費20,379元之1.2倍金額計算6個月之金額146,729元（計算式：20,379元×1.2×6=146,729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則如附表編號1、3所示保單解約金已逾上開數額，自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四)再者，異議人為49年出生，已逾法定退休年齡65歲，有配偶及2名成年子女，且其長子邱品傑、長女邱雍晴之113年度財產總額分別為108,000元、23,140元，113年度所得總額分別為1,100,961元、1,046,920元等情，有卷附親等關聯（一親等）查詢資料、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存卷可憑，其等既為異議人之成年子女，均為異議人之扶養義務人，堪認異議人之扶養義務人尚具有一定資力。況異議人仍有工作能力且有所得，足見異議人或其共同生活家屬尚不致因終止如附表編號1、3所示保單以致生活陷於經濟困頓。

(五)又如附表編號1、3所示保單為壽險契約，其保單價值準備金

係異議人因採平準保費制預繳保費積存而來之現金價值，為異議人之財產權益，該保險契約終止後之解約金債權，則為異議人對新光人壽公司之金錢債權，本得為系爭執行命令之扣押標的。衡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於要保人終止契約取回解約金前，要保人本無從使用，則如附表編號1、3所示保單之保單價值準備金，顯難認係屬異議人或其共同生活家屬維持生活所必需，核與強制執行法第52條第1項、第122條第2項規定不符。而終止壽險契約雖致異議人喪失保險契約之保障，惟將來保險條件的不利益，不應影響現在保險契約債權是否作為責任財產之判斷，對於相對人既得債權之保障，原則上應優先於僅為期待權之受益人，尚難認終止如附表編號1、3所示保單有何不當之處。

(六)至於異議人雖主張其罹有多項慢性病症云云，惟我國現行全民健康保險制度發展尚稱完備，已可提供國人一定程度之基本醫療保障，尚不致因如附表編號1、3所示保單終止契約而欠缺醫療保障。此外，異議人就如附表編號1、3所示保單係維持其本人與共同生活家屬生活及醫療保障所必需乙節，亦未提出具體積極之證據以實其說，故執行法院司法事務官以系爭執行命令扣押如附表編號1、3所示保單，於法自屬有據。

(七)從而，執行法院以系爭執行命令扣押如附表編號1、3所示保單，以備終止契約後償付解約金予相對人之執行手段並無過苛，符合比例原則及法益權衡原則。原處分駁回異議人就如附表編號1、3所示保單解約金債權為強制執行之異議，核無不合，異議人空言指摘原處分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許嘉容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

書記官　李崇文

附表:

編號	保單名稱	保單編號	要保人/被保險人	預估解約金(新台幣/元)
1	新光人壽安佳增值終身還本壽險	ARM0000000	均陳金鴻	771,029
2	新光人壽防癌終身壽險	AG00000000	均陳金鴻	172,175元
3	新光人壽安佳增值終身還本壽險	ARN0000000	均陳金鴻	158,405元